

丹麦发布行政命令 禁止玩具和儿童产品中使用邻苯二甲酸盐

2020年6月，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发布了一项“禁止在玩具和幼儿用品中使用邻苯二甲酸盐的行政命令”(2020年6月20日BEK号947)，适用于0-3岁(0-36月)幼儿，该项新规定废除了原来2009年9月5日BEK号855同标题的行政命令。

要求

这项新法令限制将邻苯二甲酸盐作为化学混合物的物质或成分，用于制造玩具和物品或其部分，其浓度以重量计不得超过0.05%，并禁止进口或销售上述提及的含邻苯二甲酸盐浓度以重量计超过0.05%的玩具和物品或其部分。

违反这一条令的惩罚可能导致最高两年监禁。

豁免

本行政命令不包括邻苯二甲酸盐的以下使用：

- 用于幼儿食品接触材料
- 根据玩具产品附录II安全要求行政命令中关于特殊安全要求的规定(2017年3月4日第309号命令)
- 被REACH附录17条目51和52涵盖(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法规(EC) No 1907/2006)

生效日期

该行政命令已于2020年7月1日开始生效。

参考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20/947>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09/855>

STC(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hktcd@stc.group

常州：czstc@stc.group

美国：usstc@stc.group

东莞：dgtcd@stc.group

越南：vnstc@stc.group

德国：grstc@stc.group

上海：shtcd@stc.group

日本：jpo@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